

2024年度行政许可情况统计表				
单位名称	行政许可实施数量			撤销许可数量
	受理数量	许可数量	不予许可数量	
填表说明	此处填报数据为：行政许可机关作出受理决定的数量	此处填报数据为：行政许可机关作出许可决定的数量	此处填报数据为：行政许可机关作出不予许可决定的数量	此处填报数据为：行政许可机关作出撤销许可决定的数量
招远市水务局	0	0	0	0
填表说明:1.统计范围为2024年度 1月1日至12月31日。 2.准予变更、延续和不予变更、延续的数量，分别计入"许可数量、不予许可数量"				

2024年度行政处罚情况统计表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单位名称	行政处罚实施数量															罚没金额 (万元)	不罚、轻罚数量			被行政复议诉讼数量				移送司法机 关数量	
	立案 数量 (件)	结案 数量 (件)	警 告 (件)	通 报 批 评 (件)	罚 款 (件)	没 收 违 法 所 得 (件)	没 收 非 法 财 物 (件)	暂 扣 许 可 证 件 (件)	降 低 资 质 等 级 (件)	吊 销 许 可 证 件 (件)	限 制 开 展 生 产 经 营 活 动 (件)	责 令 停 产 停 业 (件)	责 令 关 闭 (件)	限 制 从 业 (件)	行 政 拘 留 (件)		其 他 行 政 处 罚 (件)	不予 处 罚 数 量 (件)	从轻、减轻 处罚数量 (件)	减免 金额(万 元)	被行政复 议数量	被行政复 议纠错 数量	被行政诉 讼数量		行政诉 讼败诉 数量
填报说明	案件数量	1.本栏填写的数据为实施某种行政处罚的数量； 2.一个处罚决定书中包含一种行政处罚的，计入相应的行政处罚类别栏中；包含两种以上行政处罚类别的，计入最重的行政处罚类别栏中，不重复统计。如“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罚款”，计入“没收违法所得”类别；并处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和其他行政处罚的，计入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，如“处罚款，并处其他行政处罚”，计入“罚款”类别。行政处罚类别从轻到重的顺序：（1）警告，（2）通报批评，（3）罚款，（4）没收违法所得，（5）没收非法财物，（6）暂扣许可证件，（7）降低资质等级，（8）吊销许可证件，（9）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，（10）责令停产停业，（11）责令关闭，（12）限制从业，（13）行政拘留。 3.其他行政处罚为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。															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能确定金额的，计入“罚没金额”；不能确定金额的，不计入“罚没金额”。				此处填报的数据应当为案件数量				
招远市水务局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.0	0	0	0.0	0	0	0	0	0
填表说明：统计范围为2024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2024年度行政强制措施情况统计表												
单位名称	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					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						
	查封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(件)	扣押财物(件)	冻结存款、汇款(件)	其他行政强制措施(件)	合计(件)	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(件)	划拨存款、汇款(件)	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、扣押的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(件)	排除妨碍、恢复原状(件)	代履行(件)	其他强制执行(件)	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数量(件)
填表说明	此处填报数据为:行政机关作出“查封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”决定的数量	此处填报数据为:行政机关作出“扣押财物”决定的数量	此处填报数据为:行政机关作出“冻结存款、汇款”决定的数量	此处填报数据为:行政机关作出其他行政强制措施决定的数量	合计(件)	此处填报数据为:行政机关作出“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”决定的数量	此处填报数据为:行政机关作出“划拨存款、汇款”决定的数量	此处填报数据为:行政机关作出“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、扣押的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”决定的数量	此处填报数据为:行政机关作出“排除妨碍、恢复原状”决定的数量	此处填报数据为:行政机关作出“代履行”决定的数量	此处填报数据为:行政机关作出“其他强制执行”决定的数量	此处填报数据为:行政机关作出“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数量”决定的数量
招远市水务局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填表说明:1.统计范围为本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。
2.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是指作出“查封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、扣押财物、冻结存款、汇款或者其他行政强制措施”决定的数量3.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是指“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、划拨存款、汇款、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、扣押的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、排除妨碍、恢复原状、代履行和其他强制执行方式”等执行完毕或者终结执行的数量。其他强制执行方式,如《城乡规划法》规定的强制拆除;《煤炭法》规定的强制停产、强制消除安全隐患;《金银管理条例》规定的强制收购;《外汇管理条例》规定的回兑等。5.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数量是指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数量,时间以申请日期为准。



2024年度行政征收征用情况统计表				
单位名称	行政收费（次）	行政征收数量		行政征用数量（件）
	行政收费数额（万元）	土地、房屋征收数量（件）		
填表说明	此处填报数据为：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收费决定的数量	此处填报数据为：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收费决定的数额	此处填报数据为：行政执法机关作出土地、房屋征收决定的件数	此处填报数据为：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征用决定的件数
招远市水务局	0.00	0	0	0
填表说明:1.统计范围为2024年度 1月1日至12月31日。 政征收主要是指行政机关行政收费及土地、房产征收等情况。土地、房屋征收数量的统计，以政府正式批文为准。 (因征税属于中央垂直管理，不列入我省统计范围)。行政征用数量是指因抢险、救灾、反恐等公共利益需要而作出的行政征用决定的数量。				

2024年度行政检查情况统计表

单位名称	行政检查实施次数							
	双随机、一公开		重点领域专项治理		其他		检查次数合计	检查企业合计
	检查次数	检查企业数量	检查次数	检查企业数量	检查次数	检查企业数量		
招远市水务局	16	16	59	59	0	0	75	75

填表说明:1.统计范围为本年度 1月1日至12月31日。

2.行政检查的次数是指检查1个检查对象，有完整、详细的检查记录，计为检查1次。无特定检查对象的巡查、巡逻、无完整、详细检查记录，检查后作出行政处罚等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的，均不计为检查次数